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2015-38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8日 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815号招商商务中心楼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8日

至201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关于聘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2014年度审计费用支付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发行股票融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认购协议》及其他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
15	关于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上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
16	关于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上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
17	关于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上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
18	关于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上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
19	关于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上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
2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6于201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议案7,8于2015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3)议案9,20,21于201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4)议案10—19于2015年4月29日、5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1,12,13,16,18,20

5.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议案:上海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

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靠近江苏路。(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件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电话:021-53858859 传真:021-53858879

联系人:周兆森、陈奕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和食宿费用均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聘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2014年度审计费用支付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细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发行股票融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认购协议》及其他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15	关于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上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16	关于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上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17	关于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上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18	关于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上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19	关于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上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2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9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1日 10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1日

至2015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股票是沪股通股票

由于公司股票是沪股通股票,通过依法开放沪股通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境外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00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含附表议案)	√
2,0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03	发行时间	√
2,004	发行方式	√
2,005	发行规模	√
2,006	定价方式	√
2,007	发行对象	√
2,008	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
3	关于公司符合境外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发行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发行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上市计划可行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上市计划可行的议案	√
7	关于H股股票发行及其授权人全权授权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意见书	√
8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上市计划可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5,6,7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何一股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个别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4.公司独立董事王莉婷女士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期间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6月2日。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6日(即公告发出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2015年5月26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16:00—2015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孙鸿瑞律师、洪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5,530,7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673%。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5,062,073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99.9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027%。出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6,46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69.7394%。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325,51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

二)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325,51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

三)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325,51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

四) 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由广东联东谢保军先生和赵文娟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8,726,960股;赞成股份91,908,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0728%;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8%。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15/6/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委托投票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委托投票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表明其身份法定的授权委托书。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 登记时间

2015年6月5日、6月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5楼(邮编:518026)。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960157,82960432,82943285

传真:0755-82944669

联系人:廖女士 张先生 孙女士

(二)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 发表真正行使权利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00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含附表议案)			
2,0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03	发行时间			
2,004	发行方式			
2,005	发行规模			
2,006	定价方式			
2,007	发行对象			
2,008	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3	关于公司符合境外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发行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发行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上市计划可行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上市计划可行的议案			
7	关于H股股票发行及其授权人全权授权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意见书			
8</				